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140號

原　　告　張桀鳴（原名：張地笙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州律師

被　　告　許皓青

黃瑎翔

劉昌傑

謝志賢

楊承祥

陳玉葉

劉邦信

富寓房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澂

被　　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錫琮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5,506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

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㈠被告許皓青、黃瑎翔、劉昌傑、謝志賢、楊承祥、陳玉葉、劉邦信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17萬8,998元，暨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富寓房屋股份有限公司應與前項被告許皓青、黃瑎翔、劉昌傑、謝志賢連帶給付原告717萬8,998元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㈢被告住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應與第一項被告許皓青、黃瑎翔、劉昌傑、謝志賢連帶給付原告717萬8,998元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㈣第一、二、三項任一被告如為給付，其他被告於清償之範圍內同免給付之義務。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金額最高者定之，而上開聲明請求給付之金額相同，是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7,178,99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5,50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85,506元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儀